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k Holdings Limited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7)

公告

茲提述華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之披露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12條作出。董事謹此通知股東及投資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概無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除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253,000,000港元其中2,800,000港元已如通函所披露用於就認購事項所產生之專業及其他相關開支外，所得款項淨額250,200,000港元未獲動用。如通函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民丹島項目之發展及潛在收購項目。

承董事會命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顏奕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顏奕先生、拿督蕭柏濤和陳長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顏奕萍女士、劉天凜先生和封曉瑛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湯木清先生、陳素權先生、黎瀛洲先生及盧念祖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登載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本公告亦將在本公司網站www.linkholdingslimited.com內刊載。